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45,000,000.00 元，孳息为 14,628.74 元，扣除承销费 17,745,000.00 元、债券发行登记费 84,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27,185,128.74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 4 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合计 6,965,128.74 元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2 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辉丰股份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屈正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洋先生接替屈正垚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向涛先生和王洋先生。

2、2017 年 6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向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德学先生接替刘向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

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

3、2017 年 7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祎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接替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祎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

4、2018 年 1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光增先生接替曾远辉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祎健先生和李光增先生。

5、2018 年 5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疆先生接替陈祎健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光增先生和徐疆先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引，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保荐代表人	李光增、徐疆
联系电话	021-52282563、021-52282519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96
注册资本	1,507,478,531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	仲汉根
实际控制人	仲汉根
联系人	孙永良
联系电话	86-515-85055999,86-515-850555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8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4,5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20,22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与辉丰股份签订的《保荐协议》，中国中投证券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对辉丰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对本次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对于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2 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监督辉丰股份认真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 辉丰股份执行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请参见十、其他事项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邮件发送的对账单和检查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辉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辉丰股份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部分事件仍处于核查阶段，本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法发表意见。 2016 年度、2017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行人下一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对发行人下一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总共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0 次。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送文件等）	
（9）其他	无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辉丰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系上市公司于2011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而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一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科菲特败诉，法院判决中提到科菲特在2012年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科菲特公司2012年至2015年累计虚记收入2,693.68万元；因其原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离职时交接手续不完备等原因，目前无法核实虚记收入事项对相关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虚记收入的同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457.93 万元，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利息98.20万元。上述事项累计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净利润-3,249.81万元，累计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64.55万元，其中：影响2016年金额为-1,160.40万元，影响2017年金额为-504.15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影响情况，已于2017年将累计虚记收入冲销，其他影响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1）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督促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

2）合并范围内逐步上线SAP系统，加强各项资产管理；

3）建立财务共享平台，规范财务核算；

4）实施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管理；

5）依据公司与江苏科菲特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业绩补偿

条款向原股东进行追偿，以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经查实本事项涉及个人侵占江苏科菲特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对于科菲特是否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中国中投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即刻展开现场核查，协助公司的自查工作，关于案件中暴露出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也已敦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仍在核查的过程，本保荐机构尚无法评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辉丰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170.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其他事项

中国中投证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二）关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辉丰股份环境违法问题严重，包括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此外，辉丰公司为应对督察组现场检查还临时编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提供虚假报表。

（三）公司董事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自华家属提供的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指定居所监视通知书》。获悉季自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涉嫌 20180315 污染环境案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四）辉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辉丰转债”信用等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鹏元出具的鹏元资信公告【2018】102 号：鉴于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部分生产线停产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辉丰转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五）关于子公司科菲特“业绩造假事件”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系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而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一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科菲特败诉，法院判决中提到科菲特在 2012 年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菲特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虚记收入 2,693.68 万元；因其原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离职时交接手续不

完备等原因，目前无法核实虚记收入事项对相关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虚记收入的同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457.93 万元，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利息 98.20 万元。上述事项累计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净利润-3,249.81 万元，累计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64.55 万元，其中：影响 2016 年金额为-1,160.40 万元，影响 2017 年金额为-504.15 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影响情况，已于 2017 年将累计虚记收入冲销，其他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1）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督促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

2）合并范围内逐步上线 SAP 系统，加强各项资产管理；

3）建立财务共享平台，规范财务核算；

4）实施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管理；

5）依据公司与江苏科菲特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向原股东进行追偿，以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经查实本事项涉及个人侵占江苏科菲特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对于科菲特是否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中国中投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即刻展开现场核查，协助公司进行自查工作，关于案件中暴露出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也将敦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

（六）关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辉丰股份被责令：1、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2、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3、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4、立即停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5、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被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配套的炉外脱硫治理设施未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活性炭装置正在施工安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3、对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缩合工段的生产原料由咪唑钾变更为咪唑，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处投资额 4%的罚款，计人民币 2 万元；4、对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5、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6、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48 万元。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4 号），科菲特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被责令：1、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规范贮存各类危险废物；3、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拟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了大量精馏残渣（废物代码：900-013-11），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渗滤液渗漏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露天堆放的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七）关于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3 号），辉丰股份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环化工段擅自变更工艺，将原料叔丁醇钾替换为叔丁醇钠，常压蒸馏

后增加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三氟氯菊酯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华通化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

（八）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朱光华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1 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辉丰股份利用对科菲特公司控股的便利，2017 年度采用低价购买、委托加工的手段侵占科菲特利益等，损害了科菲特股东的利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900.559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本次诉讼尚未有进一步结果。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号第一次开庭。公司先后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新北区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述状，截至报告出具日，尚处于上诉程序中。

（九）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通过清下水排口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令不得通过清下水排口排放废水并对公司拟罚款五十万元。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责令公司拆除擅自设置的排气口,并对公司拟罚款十万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废气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对公司的氟环唑车间的粉尘和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对公司拟罚款十万元。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年产5000 吨草铵膦项目变更生产工艺、扩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拟公司罚款二万元。6、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变更工艺、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责令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拟对公司罚款二十四万元。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规定，对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责令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9、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未验先投的行为，责令公司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对公司拟罚款八十万元。拟合计罚款二百三十六万元。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3 号），发现辉丰股份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期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仲汉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试运行超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建设項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仲汉根罚款二十万元。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2 号），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1 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危险废物台账；2、进一步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立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立即如实申报危险废物；4、立即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公司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公司未如实申报

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3、对公司危险废物露天贮存，部分污染物流入外环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

根据子公司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泽”）5 月 3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31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江苏辉泽用三通管道将 1#调节池中的高含盐废水引至处理稀废水的 5#分质池，经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日，江苏辉泽拆除原先铁碳微电解和 Fenton 氧化设施，变更为电絮凝处理设备(变更已通过审批)，在电絮凝处理设备未安装完毕的情况下废水处理设施仍处理废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江苏辉泽被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五十万元。

（十）子公司华通化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被批准逮捕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号公告，子公司华通化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奚圣虎家属提供的灌南县公安局出具的《逮捕通知书》。获悉经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奚圣虎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 时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执行逮捕。

（十一）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

公司子公司华通化学、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和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化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要求园区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1、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2、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3、从今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各企业要立即开展暗管及暗管偷排问题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如有企业还存在暗管及暗管偷排的，将依法进行处罚直至对企业予以关闭。

（十二）子公司科菲特董事被监视居住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提供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的子公司科菲特董事朱光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执行指定监视居住。

（十三）存在行政处罚未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未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1）2016 年 7 月 28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大环罚字[2016]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部分危废及中间体露天堆放、未入库的危废未进行网上申报，合计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2）2018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大环罚字[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处于闲置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3）2018 年 1 月 23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大环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二期 70t/d 固废焚烧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8 号危废仓库内危废堆放无序，部分危废未张贴标签标识，合计罚款人民币四十三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中有部分事件仍处于核查阶段，本保荐机构尚无法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光增　　徐　疆

法定代表人签名：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